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慧明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振慶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黃德芬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一部准許，核發債務人即被告應給付債權人即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之支付命令；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就前經准許部分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8,2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